

证书号第 [] 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一种利用重晶石-萤石共生矿制备重晶石粉的工艺

发明人：[]

专利号：[]

专利申请日：2015年12月04日

专利权人：[]

授权公告日：2017年08月11日

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4日前缴纳。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，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